合同编号2026年141号

竞争性磋商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维保部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西门内西举院巷69号

联系人：胡海龙　联系方式：18991235969

乙方：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彩虹电子集团北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泓鄙　联系方式：029-33333336

鉴证方：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法定代表人：顾萍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消毒供应系统，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鉴证方的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价格

表 1 织物洗涤单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相应折扣后单价（元）
1	床单	件	1	1.87
2	被套	件	1	2.98
3	枕套	件	1	0.68

4	长工作衣	件	1	2.55
5	工作裤	件	1	1.53
6	羽绒服	双	1	4.25
7	窗帘	件	1	6.80
8	毛衣	件	1	4.25
9	大包布	件	1	1.70
10	中包布	件	1	1.28
11	小包布	件	1	1.02
12	盖布	件	1	1.28
13	被芯	件	1	2.55
14	褥芯	件	1	2.55
15	枕芯	件	1	1.70
16	毛巾	件	1	2.55
17	风衣	件	1	4.25
18	工作上衣	件	1	2.13
19	洗手衣	件	1	1.70
20	洗手裤	件	1	1.70
21	器械盖布	件	1	2.55
22	方巾	件	1	0.68
23	拖鞋	件	1	0.85
24	洞巾	件	1	1.28
25	小洞巾	件	1	0.85
26	器械桌巾	件	1	2.55
27	白床单	件	1	1.70
28	白被套	件	1	2.72
29	白枕套	件	1	0.68
30	褥套	件	1	2.55
31	围脖	件	1	0.85
32	浴巾	件	1	0.85

33	绑手带	件	1	0.85
34	小被套	件	1	0.85
35	小棉被	件	1	0.85
36	沙发垫	件	1	0.85
37	护栏	件	1	0.85
38	马甲	件	1	0.85
39	隔离衣	件	1	2.21
40	包单	件	1	1.28

（一）甲方委托乙方洗涤甲方所有的医院医用织物，包括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医护服装、病员服、手术敷料等。

（二）本服务合同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

（三）本项目要求洗涤物品的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税费、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最终产品单价结算价按照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乘以响应折扣进行结算（如表1为响应折扣后单价）。

（四）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数量为准，按日分类统计，其它各类单据、收条无效。

（五）未包含在《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内的医用织物洗涤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订立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补充约定；

（六）新医用织物过水按照洗涤中标单价的8折计算。

（七）如合同期限未到期时，乙方累计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结算款达到人民币140万时，本合同终止。

二、洗涤服务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洗涤服务费依据乙方每次委托的实际洗涤工作量结合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每月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二）每月根据洗涤实际品种数量，依照前述各品种单价，经考核达标后（考核细则见附件），结合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乙方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5日前将上一季度洗涤服务《医用织物洗涤对账报表》及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给甲方，甲方在收票当月30日前付清上季度款项。

账户名称：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61050163340800000087

此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所有服务款项均须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该账户，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现金、第三方代付等其他非约定形式完成支付。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应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要求的场所，用于分区放置洁净医用织物和污染医用织物。

（二）甲方须将所需洗涤的纺织物品集中于固定的工作区域，对于特殊污染或感染的医用织物，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防感染医用织物水溶性包装袋”专门包装、打包后，再交予乙方进行洗涤。

（三）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保证乙方收送纺织品等洗涤物品的运输车辆有临时停放地点，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四）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抽查结果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净消毒而实际未洗涤消毒物品，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3倍扣款，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院感防控风险、物资损耗、第三方索赔等各类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费用）。

（六）乙方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月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七）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在工作中，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

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同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

（四）乙方免费提供“防感染医用织物水溶性包装袋”供甲方使用，并相应提供专用交接票据。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六）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安全合规，每月月初5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七）若因洗涤质量问题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厂房场所、运送车辆和洗涤流程严格按洗涤和院感要求进行设计和运作。工作场所、洗涤设施、洗涤流程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等要求进行操作。

（二）医院纺织品分类洗涤服务要求

1、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有单独洗涤设备，整烫平整。

2、感染织物设置独立专区、专机洗涤。

3、有色织物与无色织物要分开洗涤，防止混色。

4、收送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被服班；收送时间：周一至周六，早8:30分收送医用织物（因道路交通情况或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影响而提前或推迟1~3小时送回应视为正常）；节假日7天假期，至少保证4天收送织物，3天假期至少保证2天收送织物；甲方遇到突发情况，因纺织品不够周转而要求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尽可能满足。

5、运输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未达到报废标准的甲方织物出现破损、开线、小洞等，乙方给予免费修补。

7、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的，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过渡期外包费用），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直至甲方损失得到足额弥补。

8、乙方每季度给予甲方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要求

织物微生物指标表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100

六、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一）验收标准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验收。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洗涤质量完全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即为合格。

（二）验收程序

1、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检查。

2、检查内容为医疗织物类别数量与质量要点。

3、乙方送还洗净的医用织物时，由甲方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

验收检查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

（三）质量要求

经双方约定，乙方必须保证洗涤后送还甲方的纺织品达到以下要求：

1、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划伤破损；医疗织物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

2、乙方必须保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到使用标准；并有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

3、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医疗织物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应按照原价适当进行赔偿。

4、乙方医疗织物洗涤成品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不需要因此而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服务考核

此满意度抽查调查表（见附件），总分值100分，临床科室占70分，总务科30分满意度；测评90分为合格，每降低1分扣款100元。另外因洗涤原因引起科室投诉，包括污渍、笼车损坏未及时修理造成被服破损、洗涤造成损坏等，乙方应原价赔偿甲方使用科室。

（五）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被服和辅料每月平均返洗率均不得超过1.5%。

2、乙方承诺在洗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率控制在0.1%。

3、乙方严格控制成品织物的质量、白度，承诺二年使用期内白度值不低于87。

4、乙方使用槽式平烫机熨烫床单元织物，承诺成品挺括无褶皱。

5、乙方承诺清洁织物的PH值在6.7-7.5之间。

6、乙方承诺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200。

7、如出现应洗涤消毒而实际未洗涤消毒物品，或者洗涤物品未

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25》要求，甲方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3倍罚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8、在接到甲方反馈意见后，乙方1小时达到现场了解情况，在4小时内对甲方做出实质性响应，在8小时内处理，24小时内跟进整改情况，48小时内书面回访。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根据洗涤行业客观情况，衣物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质量自然损耗。在洗涤过程中，乙方对甲方送洗衣物的褪色、缩水、纽扣丢失、衣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不可清除的污染和衣物质劣、变形、开线等问题不负责任。但乙方在洗涤、搬运衣物过程中造成损坏、染色、丢失经甲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八、其他条款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签署行为及内容合规性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结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不向乙方实行任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摊派行为，如有发生乙方有权拒绝。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前，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可另行签订洗涤合同；在新的合同签订之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的洗涤业务，且甲方实际接收乙方服务的，视为双方成立不定期合同关系，甲方依然有义务支付合同中约定的支付金额；

（八）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以乙方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或联系人地址为送达地址，并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过渡期外包费用）；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完毕任务和要求，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招标费用及甲方可能支出的过渡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费用）在乙方考虑，甲方有权扣留当月完整费用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最高结算总

价（¥140万元）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儿童医院

单位地址：

西安市西门内西举院巷69号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鑫仁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彩虹电子集团职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6105016334080000008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